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 興 印 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40頁至第45頁。另隨本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40頁至第45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陳志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明先生
「陳春生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春生先生
「陳志堅先生」	指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志堅先生
「陳鐵生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鐵生先生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附錄三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4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所有擬通過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明先生

陳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元先生

朱譜權醫生

黃錦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35-37號

泗興工業大樓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回購授權並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本通函第4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48,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通過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96,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所適用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鐵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黃錦輝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相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詳細資料。上述四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建議修訂若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以(i)反映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與其保持一致；(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建議修訂並不違反或違背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該建議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40頁至第4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務請按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8,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近數年聯交所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且董事不能夠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以及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適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倘若全面執行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公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0.760	0.680
十二月	0.700	0.63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10	0.600
二月	0.880	0.710
三月	0.760	0.510
四月	0.640	0.580
五月	0.610	0.550
六月	0.640	0.580
七月	0.650	0.570
八月	0.640	0.600
九月	0.780	0.590
十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0	0.720

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之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y Luck Limited（「**Goody Luck**」）持有54.8%權益及Goody Capital Limited（「**Goody Capital**」）持有20.2%權益。Goody Luck由陳鐵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8.6%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1.4%權益，而Goody Capital則由陳春生先生合法實益擁有33.3%權益，由陳志明先生擁有33.3%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33.3%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關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i)陳鐵生先生及陳春生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起；及(i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i)彼等同意於提出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主體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ii)彼等已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iii)彼等已經按集體基準運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集體決定，並將繼續如此行事。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7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調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陳鐵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創立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陳鐵生先生已完成中五教育。

根據陳鐵生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27.6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知，陳鐵生先生為陳志堅先生之父、陳春生先生之兄長以及陳志明先生之姻兄。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鐵生先生實益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鐵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鐵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鐵生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志明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負責監察中國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在香港完成中五學業後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

根據陳志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3.7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知，陳志明先生為陳鐵生先生之姻兄、陳春生先生之姻兄以及陳志堅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明先生實益擁有 3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志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志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陳志明先生有關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元先生，62 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 30 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吳先生現擔任尚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一間私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掌管策略規劃、財務投資、管理香港及海外之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彼現時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及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曾先後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聯交所工作，擔任多項職務。

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系統。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 253,000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黃錦輝先生，7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回流香港並短暫於政府擔任行政主任一職。於一九六九年，彼於負責推廣香港外貿的法定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展開漫長的職業生涯。彼在香港貿易發展局工作超過三十一年，累積在香港及駐海外工作的經驗，包括洛杉磯、芝加哥、達拉斯、紐約、巴拿馬、巴黎、倫敦等。彼於二零一零年退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

彼於不久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中美交流基金會總幹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為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香港非牟利機構，旨在促進中美的積極關係及加深雙邊了解。在任期間，彼建立並管理一個全面的項目，旨在令兩國各行各業的人民，包括學者、學生、政治人物、研究人員、官員、媒體及商人等加深了解。彼於二零一八年自基金會退任，並獲其董事會邀請自此擔任其特別顧問。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薪酬163,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前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15	以實物方式向公司成員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以實物方式向公司成員 <u>股東</u> 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為法律有限。	公司成員 <u>股東</u> 的法律責任為法律有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分，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0股每股 <u>面值</u> 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分，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不適用	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釋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1(b) 釋義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1(c)(iii) 一般條款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d) 特別 決議案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且已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1(e) 普通 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有權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第65條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h)	不適用	根據第5(a)條，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2 通過特別 決議案之 目的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 <u>廢除、變更、修訂或增添</u>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u>或組織章程細則及</u> 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5(a) 如何修改 股份權利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表決權</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u>各類</u>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親自<u>或由代理人</u>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為持有（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委任代表持有至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一的兩人</u>，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u>自</u>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在股東為公司的情况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u>或由代理人</u>出席的有關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6 法定股本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含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含10,000,000,000股每股 <u>面值</u> 0.01港元之股份。
8 在何種條件下可發行新股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10%。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10%。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2(b) 支付費用	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增加股本， 合併及分拆 股本及細分 及註銷股 份，以及重 新選定貨幣 單位等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5(a)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證券及就其提供資金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	(c)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c)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5	(d)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d)(c)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15	(e)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e)(d)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7(a) 股東登記冊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本地登記冊或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登記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合計不得多於30日。	登記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節的 <u>同等條款</u> 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u>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合計不得多於30日。</u>
18(a) 股票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39 轉讓格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42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u>如果擬議轉讓不符合本章程或《上市規則》中的任何要求，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u>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62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 大會	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該年度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該年度除外)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 <u>每個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u>15月</u>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u>六個月內</u> (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如有)), <u>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
64 召開特別 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 <u>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總共持有本公司股本表決權(一股代表一票)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並亦可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將決議案添加到會議議程中。</u>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u>或決議案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u> 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65 會議通知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前提是《上市規則》允許)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67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a)(a)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a)(a)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如《上市規則》允許，則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u>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提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在準予審議事項時棄權。</u>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85 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 <u>(包括法團)</u> ，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及投票。 <u>作為股東的法團可以在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的簽字下簽署委託書。</u>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 <u>或代理人</u>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或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 <u>或代理人</u> 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 <u>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時</u> 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92(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多個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 <u>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股東大會上投票</u> ；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 <u>指定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或法團代表，代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u> ，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 <u>或投票</u> 方式個別表決和發言之權利。
96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04(b) 向董事 作出貸 款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1 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細則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細則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本細則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第一次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4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16 借貸條款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備存抵押登記冊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44 委任秘書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職務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保管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備有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備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備有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53(a) 資本化的 權力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53(b) 決議案的 生效以撥 充資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54 宣派股息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a)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171 週年申報表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72 儲存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董事會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個行事曆年的6月30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u>
174 股東審閱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a)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u>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據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除非遭《上市規則》禁止）。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 <u>新</u> 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a) 送達通知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 <u>、</u> 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81(b) 有關地區 以外之股東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188 清盤模式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90 資產可以 實物分派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編號	作出修訂前	建議修訂事項
191 彌償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u>故意違約或欺詐</u>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過其本身欺詐、<u>不誠實或罔顧後果、故意違約或欺詐</u>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茲通告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陳鐵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吳士元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黃錦輝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9項及第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經本公司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4、5、6、9、10、11及12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將不准進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大會將不設茶點。
- iv. 每位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曾離港外遊；及(b)現為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須就2019冠狀病毒病進行檢疫之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